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基金内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欢迎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基金内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获取事项详见本公告),并于2022年08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QRZB-20220713

1.2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基金内审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175000.00 元

1.5 最高总价限价: ¥175000.00 元

1.6 采购需求: 1. 受托方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实施和审计工作。2. 审计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医保基金行业的相关法规的文件和要求,掌握《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3. 须具有良好的履行协议的能力。须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无特殊原因,年度内不得中途更换审计人员。确需要更换审计人员的,须向委托业务单位的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并备案。4. 对医疗保险基金9个账套(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套、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账套、补充医疗保险基金账套、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基金账套、伤残人员医疗保障基金账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账套、兜底保障账套、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账套)开展基金内审,内审需求如下:(1)清理收支结余、(2)清理往来款项、(3)查找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调账建议、(4)协助规范会计凭证附件及财务资料和档案、(5)时间跨度:2009年—2022年6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

1.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8 服务地点: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9 质量标准: 提交的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1.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报告;

(2) 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范及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

(3) 坚持“独立、客观、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审计结果做到客观、



真实，对委托方负责。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设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成立未满2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成立未满2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5)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注：会计师事务所若为分支机构（分所），除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履约能力担保。】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



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相关规定的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采用“价格评审优惠”的方式落实。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年07月26日至2022年08月0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号地块海乐世界写字楼2栋19层1910室)。

3、方式:(现场报名):请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携带(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报名材料不齐全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现场报名获取。

4.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4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为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号地块海乐世界写字楼2栋19层1910室)。

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号地块海乐世界写字楼2栋19层1910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的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我方对其他媒介转载的采购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439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15877916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号地块
海乐世界写字楼2栋19层1910室

电话: 18687009883 传真: 0871-64151502 联系人: 王老师

日期: 2022年07月26日